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韩东亚)

本人韩东亚,2024年5月至今担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董相关工作制度,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韩东亚,1978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统计学博士后,历任亳州市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亳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肥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行政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安徽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外部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担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公司组织或推荐的各类学习培训，经常深入公司调研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就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其进行沟通交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以及公司的数字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人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规范运作情况提供充足便利，不存在任何障碍。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出席5次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1次，履职期间所有公司通知的会议全部按时参加，并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履职期间，本人参加三季度经营业绩分析会1次，2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审议议案20项，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于2024年11月24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

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保持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推荐的各类培训学习，先后参加了证监会（局）培训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3次、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1次，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同时也对国家对证券等行业的新的要求和规范更进一步加深了理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薪酬与考核工作、财务状况、相关机构设置和相关人员提名情况、内控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提出专业的工作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经常主动到公司办公或开展相关调查研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薪酬与考核工作、财务状况、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本人2024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本人任职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股东大会通过开始，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没有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研究，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此外，华安证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前述定期报告，均表示赞成并签署相关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认为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用或解聘财务总监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总监没有变更，仍由龚胜昔女士担任。

（七）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没有变更。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职务；《关于公司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工作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会议，参与了董事会相关议题的审议并独立发表了意见，先后审议了《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年度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等多项议案，促进了公司更加规范科学的发展，更好的激发了管理层和

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形。

（十）公司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相关业务风险限额的议案》等，本人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

本人认为，《华安证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和《关于调整公司相关业务风险限额的议案》等比较客观的分析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能够较好的促进公司的风险防控和高质量发展。

四、自我评价及建议

2024年本人履职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能够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精神，坚持与时俱进、注重联系实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忠实勤勉履职，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和通讯联络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规范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韩东亚

2025年3月26日